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鳳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鳳桂犯如附表所示貳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鳳桂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傷害等2罪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示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傷害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迥異，犯罪動機及目的不同，犯罪時間亦有所間隔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（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、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下）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具狀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

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
僅生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之扣除問題，並非不得合併定其應
執行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楊明佳
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思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徐鳳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 0公克以上	傷害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	110年12月30日	110年6月13日
偵 查	機 關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	案 號	111年度偵字第8220號	110年度偵字第22655、259 4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90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28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26日	113年12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90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281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5月4日	114年1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否	否
備 註		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	基隆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

(續上頁)

01

	1688號（112年度執緝字第391號，已於114年3月20日執行完畢）	1474號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